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841號

上　訴　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魯奐毅

訴訟代理人　蔡玫眞律師

被 上訴 人　曹穎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 年2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8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 條之1 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 條、第470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條及第469 條之1之 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2 年12月7 日簽訂房屋土地預訂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被上訴人以總價新臺幣（下同）4,130 萬元向上訴人買受系爭房地及停車位，已繳交自備款826 萬元。被上訴人經上訴人催告後，未依約辦妥貸款手續或繳清貸款金額，上訴人依系爭買賣契約第14條第4 項、第25條第2項約定，於106年3月2日解除系爭契約，並沒收被上訴人已繳價金619萬5,000元（房地總價15% ）作為違約金，雖屬有據，惟審酌上訴人受有無法如期取得餘款利用，解約前支出之銷售成本，系爭房屋之折舊等損害，及系爭房屋銷售期間較長，客觀經濟環境，不動產市場價格變更等一切情況，認系爭買賣契約約定之違約金過高，酌減為房地總價8%即330萬4,000元較適當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被上訴人於原審就違約金過高，請法院酌減至適當金額乙事，多次以書狀表明（見原審卷第44、57頁反面-58頁反面、76-77頁），上訴人亦於準備程序及訴狀中陳述意見（同上卷第47頁反面、54頁反面），並無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或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有不明瞭、不完足，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 條、第199條之1規定行使闡明權之情形。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審判長）未盡闡明義務，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陳　真　真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